

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培力與 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申請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1 日(星期五)，並
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一、 凡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部在學之新住民
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，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者(詳見獎助
學金計畫)，均可於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
請。

二、 申請對象及類組：

(一) **新住民**：優秀獎學金、清寒助學金等二大類組。

(二) **新住民子女**：總統教育獎勵金、特殊才能獎勵金、優秀獎學
金、清寒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
(三) **新住民證照獎勵金**，無須在學，由申請人檢具資料，自行提
出申請。

三、 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，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3 月

1 日(星期五)先填寫「線上填報資料用申請表」，並請於 113 年

3 月 1 日(星期五)前檢具線上填報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證件

(如:112 學年上學期成績單、112 年 2 月 22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

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

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、申請人之存簿影本等相關文件，詳見獎學金計畫)，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案件。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詳細申請內容及流程請參閱學生事務處「獎學金申請專區」(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coach/docdetail.aspx?uid=4505&pid=4430&docid=15294>)之「新住民獎學金」網頁。